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唐建在《江苏政报》 2001年度发行工作会议上传达全国 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精神的讲话

2000年11月13日

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于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会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承办,来自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甘肃、河北省因故缺席)政府分管政报工作的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以及政报社(编辑部)负责人共80多人出席会议。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国务院秘书局副局长段国华、国务院公报室主任白桦应邀出席会议。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熊辉银到会致欢迎辞。

这次会议,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省级政府机构改革新情况,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如何提高《公报》、《政报》的地位,进一步发挥《政报》在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重要作用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

一、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他指出,办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是办公厅的一项重要工作。《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在推进我国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政令畅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它的作用还将日益突出地显现出来。今年3月1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明确规定,行政法规公布后,要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国务院公报》或部门《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立法法》对《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权限依次作了说明,第一次以法的形式,确立了《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作为同级政府文件标准文本的法律地位。我们要在认真学习《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认清《公报》、《政报》的地位和作用,增强做好《公报》、《政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关于《公报》、《政报》的作用,崔占福副秘书长指

出,多年来《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紧紧围绕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报宗旨,使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基层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贯彻“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体现。可以说,《公报》、《政报》是人民政府宣传群众、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也是政府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有效方式。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到了关键时期,出台的改革措施多,力度大。一方面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越来越多的深层次矛盾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新形势下,及时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传达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施行各项行政措施,单纯依靠下发印数有限的文件是很不够的。为改进工作、提高效率迫切需要我们发挥《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作用。

崔占福副秘书长强调,做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宣传和发行工作,是我们各级政府机关办公厅(室)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对做好《国务院公报》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十分重视,多次强调,《国务院公报》的工作重点要放在扩大发行上。扩大宣传、扩大发行,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公报》、《政报》,是我们当前要抓好的主要任务。

二、会议进一步明确《公报》、《政报》的性质、地位和重要作用

会议认为,《政报》就是《公报》。《国务院公报》、地方政府《政报》作为中央人民政府和省级地方政府公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载体,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施政工具,其刊载的内容都是需要全社会周知的和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也是各行各业、社会法人开展工作、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政策依据,因此,《公报》、《政报》与一般报刊杂志是明显不同的。国家新闻出版署在全国报刊治理整顿的重要时期,不仅没有削弱《政报》阵地,反而在这个时期审核批准了

一批《政报》公开发行的刊号,并且还把《公报》、《政报》列为特殊系列期刊序列进行管理,充分说明国家报刊主管部门已经把《公报》、《政报》与社会上一般刊物加以区别对待。通过会议的讨论交流,与会代表对《公报》、《政报》的性质和传达政令的宗旨,以及政报工作者肩负的责任,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

会议指出,今年七月一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作为同级政府文件标准文本的法律地位。这对于从事《公报》、《政报》的同志来说,是一件鼓舞人心的大事。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国政报工作者要以《立法法》的实施为契机,抓住有利时机,大力宣传和贯彻《立法法》,进一步明确《政报》、《公报》的地位和重要作用,增强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进一步把刊物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履行好《政报》传达政令的职责,切实承担起省政府公报的职能。

会议强调,《公报》、《政报》工作是国务院和省级地方政府办公厅的一项重要政务工作,做好《公报》、《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是各级政府办公室份内事。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报》、《政报》工作的领导,努力把《政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政报编辑部要在省政府办公厅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握好政策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服务;要坚持把提高质量作为《政报》工作的重要环节和长期的工作任务,在进一步提高办刊质量上狠下功夫,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懈;要不断扩大政报社会覆盖面,扩大发行数,把政报读者面进一步拓宽到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让政策变为现实生产力,使《政报》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各级政府和部门办公室都要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自己积极的贡献。

三、会议交流了各省《政报》的办刊经验和做法

在这次会议上,各地与会代表采用书面材料、大会即兴发言和会下交谈的方式,对各自政报办刊的思路和做法进行了广泛地交流和研讨。许多省份的政报在办刊思路和具体的办刊措施上,都有自己的独到之处。

第一、政府领导的重视,是做好政报工作的关键。各地政报事业的兴旺与发展,首先得益于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国务院公报这两年质量提高,发行数量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国务院领导十分重视公报工作,把公报做为国务院办公厅的一项重要政务工作摆上了位置。国务院办公厅在机构改革之际,加强了《公报》机构班子建设,增加了人员,并从1998年起,国务院办公厅开始每年下发红头文件,推动公报的发行工作。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经常听取

公报工作汇报,今年曾6次对政报工作作出指示,明确提出公报主要任务是扩大发行。在领导的重视下,国办加大对《公报》发行工作推动力度,采用行政督查的工作方式,检查各省对《公报》发行工作的人员和任务落实情况。广东省从90年代初,率先在全国改革了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下发办法。明确规定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普发文件(有密级或时效性强的文件除外)除印少数原件供存档外,全部以刊登《政报》的形式下发文件,刊登在政报上的文件视同正式文件。这一文件下发改革办法,为扩大政报发行开辟了有效的新途径。其经验也迅速在全国得到了推广运用。目前全国已有半数以上的省份改革了文件下发办法,不仅使政报真正成为传达政令的主渠道,而且拓宽了政报的传播面,扩大了发行数,发挥了政报社会效益,推进了依法行政。

第二、扩大政报的宣传面,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近年来,许多省份为了让更多的社会公众了解政报、知道政报的重要作用,十分注意加强对政报自身的宣传,逐步开始加大了政报的宣传力度。浙江政报针对本省各类企业众多的特点,确定了把发行征订工作的重点定位在面广量大的企业层面上。一方面在全省各种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政报,把每期政报的目录及时刊登在《浙江日报》显著版面上,让更多的社会公众了解政报、征订政报。另一方面,还有针对性的和企业举办不同形式的座谈会、联谊会,通过举办不同形式的活动,使浙江政报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和社会读者所认识、所喜欢,政报的发行数也随之扩大到8万份。广东政报在扩大对自身宣传的手段上,积极利用现代化的互联网传播媒介,通过建立网站发布信息、政策咨询等为社会服务,扩大了影响,提高了政报知名度。广西、湖北政报通过和省电视台举办不同形式知识竞赛等活动,吸引社会公众参加,不仅活跃的办刊形式,丰富了刊物的内容,增加了读者的参与性,而且在社会上产生强烈的反响,极大的提升了政报的知名度。

第三、建立政报发行工作激励机制,调动市县发行工作积极性。近年来,各地政报在坚持办刊宗旨,不断提高办刊质量的基础上,把扩大发行、扩大政报社会覆盖面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任务,逐年加大推动工作的力度。一些省份在发行工作措施上,开始突破省政府办公厅每年发一份文件、开好一个会议、表彰一批发行工作先进单位的程式,根据本地的实际,按照建立和健全工作机制要求,先后制定了一些促进发行的鼓励性政策措施和激励政策。如完成任务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等等。这些激励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大大激发了人们的工作热情和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的积极性,为开创发行工作新局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